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加党建工作章程情况

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上述增加党建工作章节事项，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新增条款

（1）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

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 2、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